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邦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银邦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：

一、 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8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银邦股份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6,8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1 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20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93,600 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89,181.80万元。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，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鸿山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大华验字[2012]08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 银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银邦股份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银邦股份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1年3月3日召

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银邦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会同国盛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鸿山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初时存放金额	截止日余额	存储方式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鸿山支行	526160680642	891,817,968.00	0.00	活期存款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后宅支行	651401040007165	0.00	0.00	活期存款
合 计		891,817,968.00	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4,099.67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89,181.8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,8315.67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4,099.67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年产 20 万吨层压式金属复合材料扩建项目	否	121,000	125,000	2,8315.67	94,099.67	75.28%	2016年1月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	-	121,000	125,000	2,8315.67	94,099.67	75.28%				

计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本公司无超募资金									
合计	-	121,000	125,000	2,8315.67	94,099.67	75.28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报告期内无此情况									

注：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4,917.87 万元，这部分差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所构成。其中 2012 年度为 65.86 万元，2013 年度为 399.19 万元，2014 年度为 1,156.70 万元，2015 年度为 3,296.12 万元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，现场检查，与管理层沟通，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，对银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、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盛证券认为，银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银邦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国盛证券对银邦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、_____

孙盛良

李 舸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4月25日